

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八

內簾閣卷

各卷分房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迴避南北卷。北省人迴避北卷。邊省人迴避中卷。滿洲漢軍人迴避滿字合字卷。至南北兩籍人員。如有奉旨派出者。迴避南北卷。如係直隸籍貫。並迴避貝

字卷。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分卷。由至公堂監臨知貢舉等官。於每次進試卷時。照房考十八員之數。將試卷分爲十八束。分列號簿。開寫第一束第二束字。鈐蓋關防。送進內簾。主考眼同內監試收掌官。先將第幾房掣籤。次將試卷第幾束掣籤。當堂分給。仍填號登簿。以便稽覈。如所分束內適值房考本省卷。應迴避者。主考酌量另派換房分閱。其二三場試卷。卽照頭場號簿辦理。各省鄉試分卷。均照此掣籤分給。

一試卷隨進隨分不得隔併。

一同考第一房第二房次序入闈封門後當堂掣定俟試卷掣分後主考眼同監試於卷面上印用第幾房字樣交內收掌掛號。

一各房考掣籤分閱不許立領房名色。

一各省鹵字號試卷監臨查明該商原籍何省令同籍之考官迴避。

例案

乾隆六年奉

上諭從前給事中朱鳳英奏請順天鄉試同考官照會試分省迴避之例。北籍祇閱南卷，南籍祇閱北卷。該部以房考南北籍人數不一，分閱之卷多寡不齊，難以均派。未議准行，蓋部議祇將南北二皿較論，固難分派。若將通場滿漢生員貢監各卷併數覈算，自無不均之慮。且立法必期無間，而防範不嫌過周，與其留滲漏以滋弊端，無寧嚴界限以絕物議。嗣後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概令迴避南皿卷，北省人概令迴避北皿卷。邊省人概令迴避中皿卷。滿洲漢軍概

令迴避滿字合字卷。如此分別，可以清弊竇而息浮議亦防微杜漸之道也。欽此。

乾隆二十五年議准翰林院編修蔣櫟侍讀德保奏。山西鄉試掌卷官將頭場文字分給各房考外至二三場惟將頭場硃卷業經閱薦者揀發其餘並不分發等因應通行各省俱遵照順天鄉試及會試例令掌卷官將二三場硃卷概行分發各房以昭慎重。

乾隆三十三年覆准御史吳玉綸奏稱順天鄉

試請禁立領房名色等語應如所奏行令順天府尹於鄉試入闈後知會主考官恪遵定例令各房考一體掣籤分束校閱毋得仍沿舊習更立領房名色

又奉

上諭前曾降旨令順天鄉試同考官南省人迴避南皿卷北省人迴避北皿卷邊省人迴避中皿卷滿洲漢軍迴避滿字合字卷所以防弊竇而慎掄才願行之未久旋經給事中吳煒條奏停止此例亦遂允行今

御史王猷奏請順天鄉試房考閱卷。仍應迴避所見甚是。南北中皿雖總數省合編。究之本籍人多。或同鄉戚友。適分入本房。難保無暗爲照應之事。况鄉會試事同一例。會試房考閱卷。既迴避本省。鄉試何獨不當迴避本籍乎。取士大典。所關綦重。不可不杜漸防微。以遠嫌疑。而矢公明於考官士子。均爲有益。嗣後順天鄉試。並仍照乾隆六年所降諭旨。著爲令。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大學士于敏中等議准現在奉

有各房閱卷不必分經之

諭旨應請再定以掣籤分卷之例先令至公堂監臨知貢舉等官於每次進試卷時照房考十八員之數將試卷分爲十八束分別登簿卽用籤開寫第一束第二束等字樣鈐蓋監臨知貢舉關防送進內簾考試大臣眼同滿漢御史及收掌官先將第幾房掣籤次將試卷第幾束掣籤當堂分給仍填號登簿以便稽覈其二三場試卷卽照頭場號簿辦理至各省鄉試內簾閱卷並照

此掣籤分給以昭晝一。

乾隆四十三年議准直隸等省鹵字號卷應令與該商籍同籍之考官迴避該督撫將各省商籍列入鹵字號預期查明應試者原籍何省臨場行令內簾迴避

乾隆四十五年大學士公阿桂等議准嗣後會試房考應行迴避之處請仍循舊例只令迴避本省所有試卷仍由至公堂均分十八束陸續送進內簾公同掣籤分閱不必分爲兩項如所

分束內適值本省卷應迴避者。令主考酌量另
派換房分閱。於分卷章程尤爲簡易周密。再鄉
會試事同一例。所有順天鄉試滿合字號及南
北中皿等應行迴避之處。亦照此畫一辦理。

咸豐元年奏准。由大興宛平籍貫出仕者。在京
行文各衙門。在外行文各直省。令該員等呈明
原籍。咨報吏部。將來蒞官衡文時。均一體迴避。

附載舊例

順治十四年。謹准。閩中閱卷。每官閣分硃卷若干。即於卷面上用某房印子。如某房有弊。卽將

本房官處分

又題准鄉會試不准分房閱卷。後認師生其卷面不用分房印子。同經共閱。各列銜名詳註批語。其春秋禮記各增一官公閱以合不分房之例。

乾隆九年奉

諭吳煌奏順天鄉試南人看北卷。北人看南卷。則南人無所展其長。北人不能勝其任等語。向來順天試卷原未定有分閱之例。後因臣工條奏恐有弊端。是以飭令南北各自迴避。但思文字短長。南北原有微別。且房考南人多而北人少。士子則北卷少而南卷多人多而閱卷少。未免閑曠人少而閱卷多。又患其不精。且主考全閱通場。房官卽有營私之處。主考豈肯任其朦混。則作弊之源不在乎此。自可無庸移杜鼓瑟。其順天鄉試閱卷之處。著仍照舊例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奉

諭向例鄉會試同考官分經閱卷。易書詩三經參互三四五房春秋禮記卷止分一二房。以一二人專閱

一經則暗藏閑節。易於識認。立法不能無弊。况各經卷多者。一房閱至數百卷。甚且多至千卷。其卷少者。一房止閱一二百卷。校閱多寡亦太覺懸殊。辦理未能盡善。各省主考既以一人兼閱五經卷。則房考官同係科甲出身。諒無不能閱看他經之理。著自乾隆丁酉科爲始。鄉會同考試官俱不必拘泥五經分房。如房官十人。試卷五千本。則每房各閱五百本。均勻分派。其每經分中卷數。仍照原額。如此各房通看。卽欲呈送關節。勢不能偏送多人。於防範更爲周密。而各房考均勻派閱。亦不慮多寡相懸。致滋草率之弊。將此通行傳諭。並列入科場條例。一體遵行。欽此。

附載駁案 乾隆六年復行改正

乾隆六年。驍覆給事中朱鳳英奏入場貢監例。分南北皿字號照額中式。惟是內簾同考官閱卷。無論本省概不迴避。甚至有姻親族黨。中在本房者。題名易書。而嫌疑之。察呼議不免胥

會試之例。分省迴避。誠法嚴意美。今鄉試既分南北。且字號則內簾閱卷。自應迴避本省。嗣後鄉試同考官照例迴避。如係北籍祇閑南卷。如係南籍祇閑北卷。其中或有實係某籍人寄籍某處。仍迴避本籍。以清弊竇等語。查向例會試試卷。分別省分而順天鄉試。凡各省貢監生入場者。止分南北。且字號。乾隆元年議覆尚書楊名時條奏。將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編北。且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編南。且字號。照舊額取中外。其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另編中。且字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北。蓋以會試各省應試人多。故分別省分。鄉試各省貢監。有一省多至數百人者。有一省少至數人者。若照會試分省編號。則應試人少之處。易於辨識。恐滋弊端。故止分南北中。且字號。而中。且不及十五名者。仍附入南北。不行另編。正係嚴密閑防之意。再查歷科順天鄉試同考。北省人員每較少於南省。

向來閩中均分卷數。是以皆得悉心較閱。若如科臣朱鳳英所奏。北籍祇閱南卷。南籍祇閱北卷。其中或有實係某籍人寄籍某處。仍行迴避。本籍等語。是必致一人兼避南北。其或數省房考人多者。分閱之卷偏少。有數省房考人少者。分閱之卷偏多。既不能均勻分派。又安能悉心校閱。不無草率之弊。且卷分南北字號糊名易晝。內監試片刻分送。原屬暗中摸索。即有本省之人。究無從知爲本省之卷。其不行迴避之例。由來已久。惟在各房考恪遵功令。屏絕私心。矢入矢慎。自可剔除弊端。該科臣所奏。事屬難行。應毋庸議。

內簾閱卷

中卷撥房

現行事例

一各房佳卷多者准其盡數呈薦如無佳卷不得濫取充額。主考統閱通場之卷拔尤取中不必拘每房額數俟取中後將佳卷多者撥給佳卷少者之房。

一撥房之卷改用撥歸之房薦條不准一卷兩薦並列銜名。

一改撥之卷。由受撥之房考閱定方換薦條。如閱有疵類不願受撥。主考官不得相強。遇有處分。卽著落受撥之房考。

例案

雍正七年議准直省鄉試中式自有定額。如各房校閱之時。其佳卷多者。准其盡數呈薦。不得以本房額滿。屈抑英才。其實無佳卷者。亦不得濫取充額。主考官統閱通場之卷。拔其尤者取中。不必限以每房額數。至取定之後。將呈薦佳

卷多者分給佳卷少者之房其會試亦照此例取中。

乾隆四十年議准凡係撥房之卷應改用發歸之房薦條不准一卷兩薦並列銜名嗣後應令如式妥辦勿致參差。

附載駁案

乾隆四十年軍機大臣會議御史孟邵奏稱近來會試以及直省鄉試往往撥房分中致滋物議請嗣後毋庸報轉增撥致開越俎之漸其各房有迴避本省之卷不得臨時更調等語查向例鄉會試掣房分拔房考等俱按房坐定彼此不容撓越干預從無公閱公薦之事主考官統

閱通場之卷，拔其尤者取中。不必限以每房額數。至取定後，將呈薦佳卷多者，分給佳卷少者之房，立法頗爲公當。且撥房均在已經中定之後，由主考酌分，並不假手房考，更無虞有越俎鳴薦之事。其迴避本省之卷，則於未分卷以前，早經查明應迴避省分，於各房考名下扣除，亦從無臨期更調之事。該御史所奏，應毋庸議。

又奉

諭。御史孟邵奏：曾試磨勘簽出應議之許士煌一卷，原係詩三房李履園呈薦，經主考取中，撥入詩四房白麟名下。固應照例議處。其原薦之房考轉得置身局外，似覺偏枯，請飭部釐定處分。以昭平允等因一摺。朕初閱之，以其言爲近理。及召見軍機大臣詢以此事，據大學士于敏中奏稱：向例撥房之卷，原儘受撥之房考覆閱。必其文果當意，方取交內監試改用。薦條如閱有疵類，不願受撥，主考官亦不能相強等語。改撥之卷，既由受撥房考閱定，方換薦條，卽與本房呈薦無異。且聽其自擇，並非主考所能抑勒。無虞

職政上受賄以後卽認該房考爲房師與原薦之房
考無涉則功過皆當任之遇有處分乃所應得更不
能謂之偏枯是此事惟在各房考慎之於始勿以貪
得門生卒意濫受以致輕罹處分譬之各部院辦事
司員如實有所見不妄畫鴉或與他人圖謀原所常
有若其言果是堂官亦當從之房考之於收存試卷
事正相類卽有處分仍由其事改耳科場中事細
類朕實不知辦理庶務一喪公理之失一失不稍有
成見如此孟邵此奏不必行宜將他處設法之欵此

欽定科場條例卷十九

鄉會試中額

各省鄉試定額

附分經定額舊案

現行事例

一順天鄉試分編滿合夾承貝南皿北皿中皿字號。滿字號。滿洲蒙古取中二十七名。合字號。漢軍奉天取

中十二名。共加五經遺額二名。夾字號。奉天直隸生員取中四名。承字號。德江取中三名。貝字號。直隸生員取中一

百一名。加五經遺額五名。共一百六名。南皿。

江南

浙江江西福建湖

取中三十六名。北直奉天直

山西河南陝西

甘肅貢監生

取中三十六名。北直奉天直

四名中直

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貢監生

無定額每二十名

取中一名如零數過半准其加中一名

按乾隆三十九年順天鄉試中直應試七

十五名是科取中四名

一奉天左右翼教習歸直字號

一山東鄉試取中六十九名內耳字號三名

氏四

學

一山西鄉試取中六十名

一河南鄉試取中七十一名。

一江南鄉試取中一百十四名。內江蘇六十九名。安徽四十五名。

一浙江鄉試取中九十四名。

一江西鄉試取中九十四名。

一福建鄉試取中八十七名。內臺灣至字號三

名。閩籍田字號一名。粵籍

一湖北鄉試取中四十七名。外一名。與湖南輪科取中。

一湖南鄉試取中四十五名。外一名與湖北輪科取中內邊字號一名。鳳凰乾州永綏三屬保靖一縣苗疆土子數至三十名以上另編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如不足三十名仍附通省取中外田字號一名。鳳凰乾州永綏三屬保靖一縣苗生數至十五名以上另編田字號於本省額外取中如不足十五名仍附通省取中

一陝西鄉試取中六十二名。內丁字號二名。寧夏木字號一名。榆林聿左號一名。甘州西寧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另編取中聿右號一名。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聿中號一名。鎮西府迪化州每科另編取中。

一四川鄉試取中六十名內丁字號。原編字號
係
名偏旁敬避
改編丁字號。
寧遠府。入試滿三十人始行另
號取中。

一廣東鄉試取中七十一名。

外鹵字號一名。係於民籍外另設解

額詳見商
籍中額。

一廣西鄉試取中四十五名。

一雲南鄉試取中五十四名。

一貴州鄉試取中四十名

例案

康熙四十一年覆准。奉天府屬夾字號。取中四名。

又覆准。山西省鄉試。向係大同另號額中。今人
文勝前應。一體編號取中。

雍正元年覆准。山東孔顏曾子。四氏子孫。編耳
字號。共取中三名。

雍正七年覆准。臺灣五學應試士子。另編字號。
雍正十三年議准。臺灣應試士子。取中二名。

乾隆元年覆准。尙書楊名時奏稱。江南人文甲

於天下而不江應試士子尤多蓋上江安慶徽
州寧國三府應試者最多其餘府州赴省闈者
尙少若下江則每府應試諸生多至二千少者
亦以千計所以歷科鄉試中式下江居十分之
七上江居十分之三非必文有優劣實緣人有
多寡伏念下江入府三州貢賦數倍於他省其
應試之士實較浙江福建江西全省而加衆今
若照湖南湖北之例分定額數下江不過五十
名卽有增加亦不能如歷科中式之數則佳文

之限於額者必多。至上江應試諸生雖少於下江亦多傑出之彥。非小省可比。合無將下江解額照浙江福建江西之例定爲大省。上江解額照山西陝西河南之例定爲中省等語。查江蘇安徽雖各設學政巡撫而歷來鄉試合爲一省。定額中式九十九名。與浙江江西湖廣俱爲大省額數。歷科下江入場士子較多於上江。故中式名數常居十分之七。在上江人文本屬繁盛。因較下江應試名數較少。是以每科中式名數。

祇居十分之三。而雍正十三年乙卯科上江中式。亦至四十餘名。今尙書楊名時奏請增額之處。雖屬應行。但下江定爲大省。上江定爲中省。則於舊額加增之數。未免太浮。查中省額數。與小省額數原有三等。應將下江照中省之二等。取中七十二名。外加五經額四名。共七十六名。
乾隆九年奏准。酌減七名。定爲九名。上江照小省之二等。取中四十八名。外加五經額二名。共五十名。乾隆九年奏准。酌減五名。定爲四十五名。共增額二十二名。所有兩省官卷。照例於正額內計算取中。其

五經卷並副榜亦各照定例計算正額取中。又

奏稱陝西六十七名。

乾隆九年奏准酌減六名定爲六十一名內有

聿丁兩字號額中三名。聿字係甘肅一帶。

三十

六年議准。甘州西寧編爲聿左號。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編爲聿右號。丁字係寧

夏一帶從前緣地當極邊應試人少是以定中

三名以示鼓舞今人文漸盛轉致爲額所限請

將聿丁字號於格外量增數名等語查陝西省

鄉試向例聿字丁字號每科額中三名蓋兩處

每科各坐定一名其一石則兩處隔科輪中遵

行已久。今人文漸盛。嗣後陝西鄉試將聿丁字號量增一名。每科聿字號取中二名。丁字號取中二名。乾隆三十八年覆准。丁字號一科與通省合試。一科另編取中。其額中四名。卽於本年

恩科鄉試爲始。遵照辦理。

乾隆三年議准。四川巡撫碩色疏稱。四川寧遠一郡僻處極邊。向係衛地。雖已建官設學。從無登科之人。請嗣後鄉試照甘肅寧夏之例。另編字號。於通省中額內額中一名。以示鼓勵等語。

查邊郡文風。固宜振作。而掄才大典。未可倖邀。

若應試不過數人。卽定中額一名。恐士子不無

倖邀。殊非拔取真才之意。請嗣後寧遠一府。應

試士子。至三十名以上者。准其另編字號。

現因從前

所編之字係御名。於平省額內取中一名。

偏旁敬避改編丁字號。以示鼓勵。如不及三十名之數。仍照常取中。毋

庸另編字號。

乾隆六年議准。嗣後順天鄉試。將廣東應試之

貢監。編入中皿字號。憑文取中。

乾隆九年大學士九卿遵

旨議准直省中額除零數不計外於十分中酌減一分。

查順天鄉試上科額中二百五十四名內滿洲

蒙古漢軍除總加五經中額二名外滿洲蒙古

共額中三十名酌減三名漢軍額中十三名酌

減一名南北監除總加五經中額四名外南皿

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五省額中三十九名

北皿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五省額中三十

九名各酌減三名中皿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

州五省。向例每十五卷取中一名。今酌改二十

卷。取中一名。直省貝字號。額中一百零八名。除

奉天夾字號。額中四名。宣化口字號。額中四名。

嘉慶七年。且歸入貝字號。長蘆等處鹵字號。額中一名。俱

毋庸議減外貝字號。酌減九名。

是年御史范咸奏准貝字號。一百零八名。連五經額五名。共一百十

三名。酌減十一名。定爲一百二名。江南省上

江額中五十名。酌減五名。下江額中七十六名

酌減七名。浙江額中一百零四名。酌減十名。江

西額中一百零四名。酌減十一名。湖廣省湖南額

本四十九名。酌減四名。湖北額中五十三名。酌

減五名。

按現行例湖南四十五名。湖北四十七名外。一名兩省輪科取中。

福建

額中九十四名。除至字號取中二名。

嘉慶十二年增添一

名。毋庸酌減外。其餘酌減九名。山東額中七十

六名。除四氏學三名。毋庸議減外。其餘酌減七

名。河南額中七十八名。酌減七名。山西額中六

十六名。酌減六名。廣東額中七十九名。內除商

籍一名。毋庸議減外。其餘酌減七名。四川額中

六十六名。酌減六名。陝西額中六十七名。除甘

肅聿字號。取中二名。寧夏丁字號。取中二名。榆林等七處木字號。取中一名。俱毋庸議減外。其餘酌減六名。嘉慶二十三年添聿中一名。共六十二名。廣西額中

五十名。酌減五名。貴州額中四十四名。酌減四名。雲南額中五十九名。酌減五名。請以乾隆丁卯科爲始。通行各省。一體遵行。

又議准御史范咸奏。請順天中額。尙宜分晰明白。一疏內稱順天貝字號。除夾旦二字號外。額

一百零八名。加中五經五名。共一百十三名。

其鹵字一也一百零八名之內除零數不計。十分之中酌減一分應酌減十六名。從前所議因將夾旦字號取中之數減去貝字號一百零八名之內未經詳晰聲明而加中五經亦未算入應行改正。將貝字號中額減去十一名取中一百零二名再查湖廣中額原係九十七名加以五經五名係一百二名。自湖南湖北分闢以後湖北取中五十名湖南取中四十七名按湖南中額雍正元年原定四十九名嗣於雍正七年改三學入貴州減至四十名

去二。其五經五名。係或二或三。兩省輪流取中。名。原議內酌減之數。雖無錯誤。但未將五經輪中之處聲說。今應再爲分晰。以便輪流取中。又滿合字號。總加五經二名。南北皿字號。總加五經四名。俱係臨時酌文取中。並非劃然分定。所以原奏議減之處。未行算入。今應一併聲明。以便嗣後遵行。

乾隆十二年覆准。陝西榆林等學太字滿鄉試

事務一科。歸省大課。選送該考選司。試錄。之以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謹此。西疆加勒齊等處安西及烏魯木齊等處。并赤州等府。就其應編字號酌爲變通等語。應如所請。嗣後翰林鄉試。涼州一府歸入通省卷內。毋庸另編字號。

甘州西寧編爲聿左號。肅州安西烏魯木齊等處。編爲聿右號。各取中一名。其一科於通省卷內。公同取中。一科聿左右號分中之例。并行停止。

嘉慶二十三年奏准聿左號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另編取中。

乾隆三十八年覆准陝甘學政楊嗣曾條奏
後寧夏鄉試准其一科與通省合試遇文選取
毋庸另編字號一科仍列丁字號照舊額取中
俟將來文風益盛再行題請統歸大典

乾隆四十四年奉

諭熱河自

祖建立山莊以來迄今六十餘年戶口日滋業益
殷儼然一大都會禮樂百年而後興此丁之府會於
丙申世降旨添設學宮書院加廣庠額以教育而振

五國建工建立

五國建工建立。每科會經中式一人。但邊外土子魯樸者多。恐當
至與通省貲字號卷校藝獲售者加恩照宣化布之。
例另編承字號。每科鄉試取中舉人一名。俾士子
上進有階。愈加鼓舞。俟將來文風漸盛。人數多至
餘名。該督臣學臣再行奏聞增額。以示嘉惠。上第士

林多方樂育至意該部卽遵諭行欽此

嘉慶七年議准署直隸總督陳大成等奏
鄉試貞字號中額一百二名宣化府屬另編目
字號四名歷久遵行在案茲據宣化府司道屬
呂鳴盛等呈稱生等涵濡

教百數十年文風士習日就振興請歸入貞字號
中等語伏查宣化且字號取中三名始於順治
二年至順治十七年裁減一名康熙四十二年
續增一名定爲中額三名雍正十二年降

加多加中一名共中酒四名另額支派頭加道
以宣化邊陲土子文風未甚通曉考其事
編字號令其易於取中原風

國家格外曲成之意今該督等以宣化府學士子
呈請歸入貝號據情代奏是該處土子冒吉尚
上自願與貝號一體考試應如所奏

鄉試將宣化府屬且字號四名歸

號合為中額一百六名憑文取中以送其等差

上進之志。是亦策勵士風之

嘉慶十一年奉

是諭本日朕蹕臨熱河。見承德府屬生員等。
號列道旁。後先濟濟。情殷瞻就。足徵人文蔚起。之
因急承德府生員鄉試中額。自乾隆四十四年間之
額取中舉人一名。其時應試生員。尙祇五十餘人。至
嘉慶高宗純皇帝。諭以俟將來人文漸盛。再行加額。
至二十餘載以來。該府士子。涵濡治化。爭自擢膺人
物。或前增之。自當加惠。士林以之榮焉。著軍機大臣

查明承德府合屬生員。現在共。有若干人。據實具奏。
候朕加廣鄉試中額。以示鼓舞。恭等至意。欽此。

又奉

上諭。承德府爲每歲巡幸木蘭狩蹕之區。民物豐饒。駢
駁向學。自

皇考高宗純皇帝建立贊序。

御製碑文昭垂久遠。彼時生員共祇五十餘人。定取鄉
試中額一名。曾經欽奉。

諭旨。俟將來人數增多。再當加恩廣額。本年朕蹕臨熱

河見接駕諸生人數濟濟卽交軍機大臣查明該閩屬生員實數現據稱查明統計四百餘名人文日盛殊堪嘉慰著加恩於承字號中額一名外廣額二名每科鄉試取中舉人三名以示朕仰承

教澤加惠悉臺至意欽此

嘉慶十二年禮部議准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稱臺灣一府從前額中舉人二名另編至字號撥給中額現在有志觀光者不下千百餘人而

科舉僅准錄送二百餘名中額仍止二名請將

臺灣鄉試中額於福建額定八十五名之外。再加一名。連前共中三名等語。係爲加惠海隅人材起見。應准其於至字號舉人二名之外。再加一名。定爲三名。

嘉慶十三年議覆湖南巡撫景安會同學政李宗瀚奏。請將苗疆士子及苗生等鄉試另編字號。分別取中一摺。內稱苗疆鳳凰乾州永綏三廳。並永順府屬之保靖一縣。於乾隆六十年該士民均遭苗擾。自戡定後。修建碉卡。均田屯勇。

皆能捐產急公。共明大義。今丁卯科鳳凰乾州
永綏三廳保靖一縣鄉試者爲數較增。但苗疆
士子魯樸者多。與通省諸生較藝。難以獲售。請
照四川寧遠府另編字號之例。數至三十名以
上。另編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一名。又該四
廳縣多係生苗。地險巢深。歷來反復無常。迥非
永順寶慶靖州及貴州廣西兩省苗人可比。查
鳳凰乾州永綏三廳歲科兩試。各額進苗童二
名。保靖苗童亦附人民籍應試。近科鄉試之士

亦多而未能與通省人材較藝獲售轉恐阻其
向上之心。請將該四廳縣苗生照臺灣府另編
至字號之例。另編田字號於十五名內額外取
中一名等語應如所請嗣後鳳凰乾州永綏三
廳並永順府屬之保靖一縣應試士子數至三
十名以上者另編爲邊字號於本省額內取中
一名如不及三十名仍歸通省取中毋庸另編
字號至鳳凰乾州永綏保靖四廳縣苗生亦准
其於應試人數在十五名以上者額外取中一

名如不足十五名。仍附通省取中。毋庸另編字號。卽將來應試人多。亦不得於額外加取。以示限制。仍令主考官。於苗疆土子。及苗生應試文藝。覈其果係明順者。照領取中。恐有他處民人託名苗疆苗生。希圖僥倖者。應令該地方官嚴行查禁。違者從重治罪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奉

上諭。長齡等奏。鎮西。廸化。及甘州。西寧等府州。鄉試士

子額少人多。懇增中額一摺。鎮西府及廸化州遠處
口外甘州西寧二府地當邊徼。近年居民蕃衍。涵濡
教澤。應試人數日增。祇因限於中額。遠道觀光。向隅
耆眾。著加恩將鎮西府廸化州所屬鄉試士子另編
聿中字號。於陝甘兩省取中六十一名之外。增額一
名其甘州西寧二府。卽照寧夏榆林丁字木字號之
例。一科與通省士子合試一科。仍另編聿左字號。照
舊取中用示朕嘉惠。邊陲士子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陳官俊奏。鄉試咨文錯誤。未能先事查覈。請交部議處一摺。本年陝甘鄉試。於應行取中二名之丁字號。少取一名。係由監臨咨文誤寫。前據朱勲檢舉。已將該撫議處外簾錯誤。與內簾正副考官無涉。陳官俊易禧善。俱著免其議處。欽此。

道光八年。禮部議覆浙閩總督孫爾準等奏。臺灣人文日盛。請另編粵籍生員中額等因一摺。查原奏內稱。臺灣孤懸海外。皆閩粵之人寄居。是以學校有閩籍粵籍之分。閩籍生員另編字

號額中文舉人三名。粵籍生員。乾隆六年禮部議覆俟數滿百名。再請另編字號。欽中一名。茲據臺灣道冊報粵籍生員已遠過百名之數。應請於閩籍中額三名之外。另編田字號。粵籍中額一名。卽自本科鄉試爲始等語。查該督等奏稱。粵籍文生現有一百二十三名。應如該督等所奏准其於閩籍中額三名之外。另編田字號。卽自本科鄉試爲始。加設粵籍中額一名。

道光十九年奉

旨卓秉恬等奏。本年順天鄉試將奉天候補教習曲來
聽。竊入夾字號應試。現今查出。與乙未科辦理不符。
自請議處。卓秉恬曾望顏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又奏准。奉天左右翼教習由府尹於生員內選
取。該生等業經考取教習。卽於學冊內開除。旣
不歸教官月課。又不歸學政歲試。與奉天貢監
生及在京八旗漢教習歸入皿字號者無異。若
仍歸夾字號應試。是以出學之教習復占在學
之中。額揆之於理。旣未允協。查之成案。又屬兩

岐嗣後奉天生員考取左右翼敎習。卽照奉天
貢監生及在京八旗漢敎習歸入皿字號之例。
一體辦理。以杜紛歧而昭畫一。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題准順天中式一百六十八名。內直
蒙生員員字號中一百十五名。北監生皿字號
中四十八名。宣化旦字號中三名。遼學奉天府
學夾字號中二名。江南省中式一百六十三名
內南監生皿字號中三十八名。浙江省中式一
百七名。江西省中式一百十三名。湖廣省中式
一百六名。福建省中式一百五名。河南省中式
九十四名。山東省中式九十名。廣東省中式八
十六名。四川省中式八十四名。山西省中式七
十九名。陝西省中式七十九名。內寧夏丁字號

中二名。甘肅聿字號中二名。廣西省中式六十
名。雲南省中式五十四名。貴州省中式四十名。
又定南國子監銜門既經裁汰應將監生中額
歸併國子監共入十六名。增江南中額二十名。
順治五年定。遼學生員每科中額舉人三名。
順治八年題准滿洲蒙古漢軍生員鄉試於順
天舉人定額外取中滿洲五十名。蒙古二十名。
漢軍五十名。

順治十三年減定鄉試中額滿洲中四十名。蒙
古中十五名。漢軍中四十名。

順治十七年題准鄉試中式照舊額減半。順天
中一百五名。內直隸生員員字號中五十八名。
南北監生皿字號中四十三名。宣化旦字號中
二名。遼寧奉天府學夾字號中二名。江南中六
十三名。浙江中五十四名。江西中五十七名。湖
廣中五十三名。福建中五十三名。河南中四十
七名。山東中四十六名。內有孔顏曾孟四氏共
編耳字號中二名。廣東中四十三名。四川中四

十二名。山西中四十名。陝西中四十名。內丁字號。聿字號。各中一名。廣西中三十名。貴州中二十名。雲南初定。首舉鄉試照舊額取中。康熙二年題准。雲南鄉試照例減半。中二十七名。

康熙二十年議准。增順天府生員鄉試中額五名。

康熙二十六年議准。丁卯鄉試臺灣新奉開科。初霑文教。應照甘肅寧夏生員另號額中舉人一名。俟數科後。仍撤另號。勿限額數。

又遵

旨議定。於直隸舉人額外。照舊例滿洲蒙古取中舉人十名。漢軍應減五名。止取中五名。

康熙三十五年議准。八旗及直隸鄉試廣額。八旗滿洲蒙古原取中十六名。今增四名。共取中二十名。漢軍原取中八名。今增二名。共取中十名。順天鄉試生員原取中六十三名。今增十七名。共取中八十名。南北監生原取中四十三名。

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七名。還學奉天宣化
照舊額毋庸議。增以上各項。共計一百七十一
名。江南原取中六十三名。今增二十名。共取中
八十三名。浙江原取中五十四名。今增十七名。
共取中七十一名。湖廣原取中五十三名。今增
十七名。共取中七十名。山東原取中四十六名。
今增十四名。共取中六十名。山西原取中四十
名。今增十三名。共取中五十三名。河南原取中
四十七名。今增十五名。共取中六十二名。陝西
原取中四十名。今增十三名。共取中五十三名。
江西原取中五十七名。今增十八名。共取中七
十五名。福建原取中五十四名。今增十七名。共
取中七十二名。廣東原取中四十三名。今增十
四名。共取中五十七名。四川原取中四十二名。
今增十四名。共取中五十六名。廣西原取中三
十名。今增十名。共取中三十名。雲南原取中二
十七名。今增十五名。共取中四十二名。其副榜

並分經取中之處俱照例計算取

康熙三十六年題准臺灣額外取中舉人一名今歷四科嗣後撤去另號歸福建額內一體取

屯

又題准涼州西寧五學編爲聿左號甘州肅州五學編爲聿右號嗣後遇增中一名之科准其各中一名

康熙五十年覆准辛卯科鄉試湖廣省原額並

兩次奉

旨加增及額外五經共該取中一百一十三名今止取一百三名將提調降三級調用監臨降二級留任正副主考官俱降二級調用所有加級不准抵銷其少中舉人十名應於下科補中

又奉

上諭各省讀書士子日盛鄉試中額酌量加增欽此遵旨議定直省中額俱於五分內加增一分順天貝字號額中九十九名今增十八名共中一百八名南北監生皿字號額中六十五名今增十三名共六中

七十八名滿洲蒙古滿字號額中二十三名今
增四名共中二十七名漢軍合字號共中十一
名今增二名共中十三名其奉天額中四名宣
化額中三名毋庸加增至江南浙江湖廣三省
額中八十三名今增十六名共中九十九名江
西額中七十五名今增十五名共中九十名福
建額中七十一名今增十四名共中八十五名
山東額中六十名今增十二名共中七十二名
山西陝西額中五十三名今增十名共中六十
三名河南額中六十二名今增十二名共中七
十四名廣東額中五十七名今增十一名共中
六十八名四川額中五十六名今增十一名共
中六十七名廣西額中四十名今增八名共中
四十八名雲南額中四十七名今增九名共中
五十六名貴州額中三十名今增六名共中三
十六名

又照

准江西近科士子入場甚衆將鄉試中額

江湖廣例取中

雍正元年覆准廣東人文日盛照例於原額六十入名外加增六名共取中七十四名副榜亦照例加增一名

又覆准山東四氏學耳字號於廣額二十名內分中一名

又覆准福建鄉試中額八十五名今人文日盛應加增四名共取中八十九名

又遵

旨議准湖南湖北分闈考試湖北酌中舉人五十名副榜十名湖南酌中舉人四十九名副榜九名雍正七年題准貴州一省原轄十一府四十州縣共計五十一學每科鄉試除加五經二名外額中三十六名以學數計之大要十學之屯取中七名今新歸貴州所轄十有三學內除清溪玉屏係改衛爲縣南龍係改廳爲府原屬貴州省管轄地方非他省新歸之府縣可比永豐一州係廣西長壩等地方割附貴州向未設學毋庸議外其歸貴州之四川遵義府及所屬正安

遵義綏陽仁懷梓桐五州縣并湖南之開泰錦屏天柱三縣共計九學應按十學取中七名之數於貴州中額外酌量加中六名貴州既經議加則四川湖南自應議減應將四川中額內減去四名湖南中額內減去二名。

雍正八年議准陝西榆林神木府谷吳堡靖邊安塞保安七處應照甘肅寧夏之例另編木字號於每科中額內取中。

雍正十二年奉

上諭幾輔爲天下首善之地是以各府州縣童生入學之數昔年曾加恩增添以示鼓勵惟宣化府屬之蔚州從前原隸山西廣平府屬之磁州從前原隸河南及改歸直隸之後其入學仍照山西河南原額未與直隸一體邀恩又新從山西改歸易州管轄之廣昌縣雖係山西而入學之數尚不及直隸之小縣此兩州一縣均當酌議加增者再者每遇鄉試之年宣化府屬另立丁字號與夾字號額數相同各取中三名今宣郡人材較前漸好又添蔚州一屬應舉人數加

多。查夾字號前已廣額二名，則旦字號亦應加增中式之數。著禮部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宣化府旦字號。加中一名。與夾字號俱各額中

四名。

雍正十三年議准福建解額八十九名之外。將臺字號再加中一名。共取中九十名。其五經仍照例取中。

乾隆元年議准順天鄉試皿字號照會試五經分南北中卷之例。將奉天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編北皿字號。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湖南南皿字號照舊額各取中二十九名外。其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四省另編中皿字號十五名。取中一名。如零數過半者亦准加中一名。如人數不及十五名。仍附入南皿。毋庸另編中皿字號。

乾隆七年議准陝西巡撫岱奇奏。陝西聿字號額中舉人二名。聿左號係涼州府西寧等府學聿右號係甘州府等學。其入場卷數。聿右較諸

聿左僅居三分之一。應將陝西聿字號額中舉人二名之處。一科通融。憑文取中。一科編設左右字號分中一名。

嘉慶十八年奉

上諭各省駐防官兵子弟准其於本省就近考試入學。因鄉試必須來京。道途遙遠者。每以艱於資斧。裹足不前。現在駐防旗人並議准就近應武童試。嗣後各省駐防子弟入學者。卽令其於該省一體應文武鄉試。於造就人材之道較爲有益。其如何編號定額。取中之處。著禮兵二部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各直省學冊內。駐防生員除直隸各駐防仍歸順天鄉試。毋庸覈計外。現在陝西甘肅駐防生員。共有八十九名。福建廣東山東河南江南浙江湖北四川八省。自十餘名至四十餘名不等。惟山西一省。查十六年學冊。只有九名。現在十七年科考冊。尙未到部。再歷下屆歲科兩考。約計亦可有十餘名。且各省駐防內有願報捐貢監應試者。亦應准其就近一體取試。如此統行。

覈計其最少者亦在十名以外。應請自二十一年丙子科爲始。各省駐防生員於本省鄉試編立旗字號另額取中。學政錄送十名。准取中一名。其零數過半者亦准其照官卷例。再取中一名。將來人數增多總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並於入場時照依順天鄉試之例。另編坐號。毋令與民籍士子互相攪混。再查定例。八旗應順天鄉試者。各旗先行咨送兵部。考試騎射合式者方准入場。所有各駐防生員應試時。仍由各該駐防將軍副都統等考試馬步箭哈令式者。再行咨送學政錄科。以符定制。

附載駁奏

乾隆三年議覆河南巡撫尹會一疏稱。河南歷科進場士子。遞增至今。竟有一萬二千餘卷。與江西浙江兩省相似。而江西浙江額中九十九名。河南止中七十四名人。多額少。似應酌增中

欽定科場條例

卷九

各省鄉試定額

卷

額。以廣贊路所有五經並副榜各照定例計算正額取中其官卷亦應照例於正額內計算取中等因。查科場條例。浙江江西俱爲大省。取中九十九名。非第因應試人多。亦以其人文並盛是以同江南湖廣中額相等。河南雖定爲中省而中省之山東止額中七十三名山西陝西四川止額中各六十二名。惟河南廣東中額各七十四名。是河南中額在中省已屬最多。今該撫以河南現在應試有一萬二千餘人。請照江西浙江之數增額。但查河南人數雖多。其文風較之浙江江西未免稍遜。况近科以來各省應試士子俱多於前。卽如山東省入場人數亦不下萬有餘人。不便將河南一省輕更舊制。應毋庸議。

又議覆湖廣總督宗室德沛疏稱。湖廣鄉試解額原與江南相同。計中九十九名。於雍正元年內。南北分闈。湖北取中舉人五十名。湖南取中舉人四十九名。今湖北人文較前日盛。應試諸

生常於一百餘名及二百名。拔舉一人是士子勤學家修者未免艱於造級。而懷文被薦者亦難免常嘆遺珠。查湖廣之北南與江南之上下舊額原屬相同。今下江中額部議准照二等中省例取中七十二名。上江照二等小省例取中四十八名。而湖廣學分新增人文蔚起。赴考人數不減江南。想將湖廣全省准照江南之例亦增廣二十一名。於湖北湖南分閫均派。湖北增中十一名。湖南增中十名。湖北共中六十一名。湖南共中五十九名。其官卷副榜亦卽照江南之例計算正額分別增廣。湖北湖南兩省均勻取中等因查江南分額原議以下江入府每府應試諸生多至二千少者亦以千計。且其人文甲於他省是以照中省例額中七十二名。至於上江人文亦盛而應試之人較少於下江是以中額定爲四十八名。較湖南湖北分閫之數並未加多。且湖南湖北卽稱人文較前日盛要與浙江江西俱屬相等。今浙江江西二省中額仍

舊而湖南湖北獨諸增二十餘名。數目浮多，例不畫一。該督所請應毋庸議。

乾隆六年議覆。兩廣總督馬爾泰疏稱：廣東每科鄉試應舉者一萬二千人，而定例解額僅取中七十八名，在選舉雖為慎重，而多士不乏遺珠。歷考科場條例，南省有左右之分，以江南浙江為南左，廣東江西湖廣福建為南右，人材多寡有殊，中額因而不等。然湖廣江西已照浙江解額，俱取中九十九名，福建應試止於萬人，亦經增至九十四名。惟廣東向未議准加增者，蓋以從前應試人少，不及福建之數。今查廣東地方入學額數，較之福建為多，可否援照福建額數，抑或量予加增等語。查廣東額中舉人四十二名，康熙三十五年遵

旨：
旨：
案內加增十四名，康熙五十年，
特旨加增案內加增十一名，又於雍正元年原署廣東

巡撫年希堯以該省人文日眾，應試士子多至一萬二千餘人，請照福建額數取中，部議以廣

東原係次省應准其照河南次省取中七十四名之例將廣東六十八名之外加增六名取中

七十四名至雍正二年又奉

等旨議增五經四名共額中舉人七十八名是廣東解額已經遞年加增而雍正元年議加六名卽以該省士子多至一萬二千餘人之故今該督所奏應試人數與前無異不便再議加增應毋庸議。

乾隆十五年議覆肇高學政程巖奏稱瓊州一府僻在海外其崖州陵水昌化感恩四州縣尤遠處天末士子渡海艱難距省鄉試約有二千五六百里多畏懼不前查陝西榆林寧夏等處俱設木字號丁字號聿左聿右字號各額中一二名不等臣思崖州陵水昌化感恩四州縣地極烟瘴僻處海角較之榆林等處尤屬荒遠請鄉試另編爲厓字號額中一名等語查邊遠土子文風未盛發售爲難所以另編字號令其易於取中如陝西甘肅木聿左聿右及丁字等號

原屬

國家鼓勵人材之意。但查陝西甘肅之聿左聿右，乃合甘肅肅州西寧涼州三府一州之人額中二名。木字號係榆林等處七學額中二名。丁字號係寧夏府屬額中二名。今於瓊州府三州十縣內摘出崖州陵水昌化感恩四州縣編號取中與陝西甘肅聿丁等號間屬均編之例，俱不相符。况止一州三縣土子欲另行編號取中一名，未免過優，亦於體制未合，應毋庸議。

乾隆十七年，咨覆陝甘總督黃廷桂咨稱：甘州涼州西寧肅州等府州聿字號額中舉人二名，應於下科另編分中，但

恩科係難逢之盛典，既據甘肅土子呈請，不在正科之例，仍歸通省合試，則榆林府屬之木字號亦應一體合試。統俟癸酉科遵例另編分中等語。查甘涼等府州地處邊徼，人文未足與通省比諭，是以設立聿字號，俾得按額取中，乃

奏請另編

盛京滿合字號專定中額。每十名內取中一名。零數過半。再取一名。卽人數眾多。滿合兩字號。各不得過三名。以示限制等項。查定例。

盛京滿合字號歸入京城八旗滿合字號。一總考試取中。與各省駐防在本省考試應另立中額者不同。今該將軍以人數眾多。中式甚少。請另立

盛京滿合字號專定中額之處。與例不符。且事關更制。本部礙難定議。

道光九年。禮部議奏。奉天府府丞兼學政彭凌奏請分設滿合字號舉額。並酌增夾字號舉額一摺。查滿合字號中額例定四十二名。從前奉

天吉林與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生員同在順天鄉試統歸四十二名額內取中。至嘉慶十八年奉

旨議准駐防生員就近在該省鄉試。因其未便占本省

民籍士子中額。不能不另額取中。今奉天吉林

滿合字號生員必須來京鄉試與各省駐防不同。且駐防生員既在各該省鄉試而奉天吉林滿合字號在京入旗入場鄉試者仍舊取中四十一名。較之嘉慶十一年以前其中額亦屬甚寬。如果文字合式自不慮額滿見遺况直隸等處駐防向歸順天八旗鄉試尚不得照各省駐防之例另定舉額該府丞乃以奉天吉林滿合字號欲另額取中事涉紛更應毋庸議至奉天吉林夾字號生員自康熙四十一年議准中額四名至今照額取中該府丞以近來人數漸多奏請酌增舉額行查順天府據覆嘉慶二十四年以後每科一百八九十名及二百餘名不等惟道光五年鄉試投卷者二百五十五名道光八年鄉試投卷者二百四十八名臣等詳加較覈歷科人數並未及三百餘名之多該府丞所請於原設中額四名外酌增中額之處亦毋庸議。

道光十六年本部議復御史節方蔚奏稱大興

宛平二縣宜定中額等語。查各省鄉試由主考官獨文取中，文風高下，中式人數多寡，往往彼此懸殊。臣部則例內間有另編字號給與中額者，或係優待聖裔或係鼓勵邊閭，從無因文風較盛之處取中人多，予以限制之例。如該御史所稱大興宛平二縣胥籍者多，請限定中額，以杜幸獲查胥籍之弊。全在童試之初教官廩保認真，杜絕審音御史實力稽查，微辦方足以正本清源。與中額多寡之間並無關涉，所請應毋庸議。

附分經定額舊案

順治初年定京省各經中額。順天易經四十九名，詩經六十名，書經三十六名，春秋十五名，禮記十一名，山東易經二十三名，詩經三十五名，書經二十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山西易經二十一名，詩經二十七名，書經十八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外共加一名，閱二經卷之優者定之。

河南易經二十八名。詩經三十四名。書經十七
名。春秋八名。禮記七名。陝西易經二十名。詩經
二十七名。書經二十名。春秋五名。禮記六名。外
共加一名。閻二經卷之優者定之。江南易經五
十四名。詩經五十三名。書經三十五名。春秋十
一名。禮記十名。浙江易經三十九名。詩經二十一
九名。書經二十二名。春秋九名。禮記八名。江西
易經四十名。詩經三十二名。書經二十九名。春
秋六名。禮記五名。外共加一名。閻二經卷之優
者定之。福建易經三十四名。詩經三十五名。書
經二十一名。春秋八名。禮記七名。湖廣易經三
十一名。詩經四十名。書經十九名。春秋七名。禮
記八名。外共加一名。閻二經卷之優者定之。四
川易經二十一名。詩經三十名。書經二十名。春
秋六名。禮記六名。外共加一名。閻二經卷之優
者定之。廣東易經二十三名。詩經三十六名。書
經十五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廣西易經十五
名。詩經十八名。書經十七名。春秋五名。禮記五

名貴州易經十一名。詩經十二名。書經九名。春秋五名。禮記四名。雲南易經十六名。詩經十八名。書經十一名。春秋五名。禮記四名。此內春秋禮記二孤經人數若少。或不足額。仍倣往例。看某經卷多。則加某經。至於作五經者。士子如果博雅。不在篇數取多。且恐有闢節之嫌。以後應行禁止。

康熙二十六年。京闈試卷內。有二卷作四書五經文。真草各二十三篇。經監試具題奉旨。授爲舉人。後不爲例。

康熙四十一年。順天鄉試兩皿內。有二卷作四書五經文共二十三篇。奉

旨俱授爲舉人。准其會試

又議准。嗣後有願作五經者。不必禁止。著於額外取中。其五經草稿或缺。免其貼出。方備長卷許。本生稟明給發。一場應仍復詔誥二題。令其兼作。缺者不錄。

康熙五十年議定。直省申領。俱於五分內加增

一分其副榜并分經取中之處。俱照名數計算。
未爲定例。

又覆准習五經者各省於額中三名外增中一名。順天中額多於各省增中二名。

康熙五十六年停止五經應試。
雍正二年。

上詣太學
御獎倫堂奉

上諭。鄉試解額加中五經至康熙五十六年而罷以久而滋弊也。嗣後各學臣及祭酒司業於錄科時先加面試實在貫通五經仍聽其五經應試主考閱文果准本監取中四名直隸各省大小不一應取中幾名著分別議奏會試臨時請旨欽此遵旨議准各省五經應試不便懸擬入場卷數預定中額

今國子監皿字號額中七十八名奉
恩旨加取五經四名計十九名加中一名各省奉此爲法每額中十九名加中五經一名其零過十名者亦准加一名及十名者不准加增或文不

准任缺毋浮主司務秉公遴選以副尊經至意
又議准五經應試者先另納長卷卷面填定五
經字樣以杜絕場中冀倖湊助等弊又從前五
經應試者其經文先寫所習本經文在前閱卷
者易於揣度嗣後不論所習何經應依題紙經
題次第挨寫又四書三義草稿不准闕其餘經
文草稿聽其力之所能不拘幾篇卽或全闕亦
免貼出至於一場加詔誥各一道之處仍照舊
例

雍正十三年覆准四氏子孫於毛詩之外亦令
兼習他經其願習他經者卽以他經應試仍編
耳字號不拘何經主考官擇其文之佳者取中
三名

乾隆六年覆准各省鄉試五經卷原有定額因
恐卷數太少時仍照額取足是以五經卷必滿
十五卷始取中一名如五經卷不足十五名者
不准取中或遇卷數過多之處不得於原額之
外加取至順天滿合字號五經卷向以數卷取

中一名。原因太濫故定以十五卷不便於定例之後又行遷就應照漢卷一體辦理。

乾隆十二年覆准江西鄉試原額取中舉人九十九名。內除官卷不分經取中十名外民卷分經照額取中八十九名。內易經取中二十七名詩經中三十一名。書經中二十一名春秋中五名禮記中五名以上官民卷共取中九十九名五經取中五名共取中舉人一百四名副榜原額不分經取中十九名官卷合式者應聽主考取中如有缺額並缺副榜名數俱照定例於民

卷內補足。

乾隆十五年覆准順天鄉試係分滿字合字貝字南皿中皿北皿夾字旦字匱字各號取中會試係分各省取中且臨時奏請額勢不能分省計只是會試與順天鄉試所以不分經者原因雖有南北省有遠近期於兼收並用之故若夫各省鄉試則士子分經肄業不能無人數多寡之殊其詩書易三經習者人多

謂之大經。中額故因之而多。卽春秋禮記。習者甚少。亦必設立一房。取中數名者。誠以並列學宮。欲士子不廢新習也。若不論經領。惟以文爲斷。則春秋禮記中。必有遺漏。士子知孤經。獲售之難。必無復專門。謂肄者於制度。未免偏枯。請嗣後主司校閱時。如果此經佳卷甚多。設經佳卷甚少。准其將佳卷多者。借中一二名。以補佳卷甚少之經。仍將某經多中錄由。移咨該監。曉於進。

呈題名錄本內聲明。一面知會禮部。以便轉行磨勘處。察覈若各經文字。與中額不甚懸殊。則仍照定例。不得任意多寡。取中以防弊端。

乾隆十六年議准。江南五經應試之卷雖多。不得加取於原額之外。如遇卷少之時。仍遵十五卷。取中一名之例。

乾隆十八年大學士等議准。五經應試。大率一時勦襲者多。實能貫通經義者少。壬申癸酉二科。貴州廣西竟無五經應試之人。至於五經卷

多之大省。又因限定額數。雖有准卷。不得與專經一體憑文取屯。是五經卷少者。則不足於額內。大省則見遺於額外。均屬不得平允。五經士子。果其淹通經述。使解專經。應尤易見長。亦無礙於登進之路。若毫無實學。惟事勦襲。詎可復假以倖售之途。嗣後將貴州廣西並直省五經中額。均行停止。所遺之缺。應令各該督撫查明。歸入每科卷多文准之專經取屯。

乾隆四十二年奉

諭自乾隆丁酉科爲始。鄉會同考試官。俱不必拘泥五經分房。其每經分中卷數。仍照原額欽此。